

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ZSJC-ZFCG-202512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编号：ZSJC-ZFCG-20251208

三、采购人名称：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巴县新街 3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6-6712055

四、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面二楼（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3992659725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拟建项目起点位于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青岗坪村，与在建县城至长岭公路平面交叉，向西沿旧路经松树梁村、松树湾、木竹塘、马家湾、盘龙村、终点止于 X212 与何家营通村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18.488 公里。一般路段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 6.0m。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预算金额：422000.00 元

项目用途：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 依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缴纳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 3.5 供应商按3.4条中的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采购文件）；
- 3.6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7、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面二楼（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巴县庞家坝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巴县新街 3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16-671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面二楼（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92659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3992659725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巴县 联系方式：0916-671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面二楼（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程先生/13992659725
3	监督管理机构	镇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编号	ZSJC-ZFCG-20251208
6	项目性质	自筹
7	项目预算	422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拟建项目起点位于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青岗坪村，与在建县城至长岭公路平面交叉，向西沿旧路经松树梁村、松树湾、木竹塘、马家湾、盘龙村、终点止于 X212 与何家营通村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18.488 公里。一般路段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 6.0m。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11	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u>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面二楼（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

	答疑会	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u> 2、地点: 镇巴县庞家坝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投标时间: <u>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u> 4、地点: 镇巴县庞家坝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投标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0 点前 (磋商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用途”一栏填写: 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磋商保证金或 ZSJC-ZFCG-20251208 项目磋商保证金; 缴款账户户名: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进路分社 帐号: 2706013101201000005709 磋商保证金收据换取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0 点前。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各自装订成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装入密封袋。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以上两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报价要求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不超过暂估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总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评标法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26	磋商时须携带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磋商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须简单装订，不得有散页。供应商的资格由磋商小组核定，如漏带或未携带（不允许后补），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在职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其他事项	若后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 2、监督机构：镇巴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七个工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各自装订成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装入密封袋；每套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3-2-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的印鉴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内容和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3-2-5、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符合招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响应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建设周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开发费、运维费、人员费、设备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4-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5、磋商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3、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磋商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5-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5-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5-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

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各自装订成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装入密封袋。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除报价部分之外的全部内容并做记录。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启的顺序，逐一提请供应商进行唱标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价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1. 依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缴纳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以开启时间为准) 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按 3.4 条中的证明材料作出承诺,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采购文件);</p> <p>3.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非联合体承诺函

6-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的印鉴齐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了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6-3、若前款 6-1 条或 6-2 条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6-4、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份值	内容
磋商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的报价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体服务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方案新颖、合理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思路清晰；</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项目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p> <p>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根据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详细评审	进度目标及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要求、时间安排合理、工作组织流程清晰、便于把握和协调；</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根据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技术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应对措施的分析深入、透彻；</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应对措施的分析深入、透彻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质量保 证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编 制过程。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效的；</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 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根据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团队 成员	10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p> <p>拟派其他项目人员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 2 分；提供 2 人以上得 6 分</p> <p>无，不得分；</p>
管理 制度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p> <p>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 系</p> <p>内控制度：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p> <p>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制定档 案管理方案，包含档案资料的分类和收集，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移交</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p>

		<p>明；</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根据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团队负责后期跟踪服务，且跟踪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根据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4	近 3 年类似业绩：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4 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报告及各供应商得分汇总排名顺序，审核无误后在中标候选人推荐表上签字并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成交候选人推荐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电话：13992659725 联系人：程先生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成交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30%	0. 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招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一、其他费用

1、本项目评审会务费由采购人据实支付。

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保证金的；②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由失误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位置：镇巴县
3. 项目内容：拟建项目起点位于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青岗坪村，与在建县城至长岭公路平面交叉，向西沿旧路经松树梁村、松树湾、木竹塘、马家湾、盘龙村、终点止于 X212 与何家营通村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18.488 公里。一般路段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 6.0m。

二、内容及要求

1. 镇巴县青古路青岗坪至草坝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工期：20 日历天。
3. 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有关要求。
4. 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其他项目人员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格式、份数等要求，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_____项目____标段，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工作内容为：_____。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实际供货数量*产品中标单价。

三、款项支付

1、乙方和甲方签订施工合同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待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工程条件

1、工程地点：使用方指定地点。

2、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60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安全责任

由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负责但不仅限于施工场地及交通运输等安全责任，落实零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

- 1、乙方应在工程完成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 2、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记录、维持现场整治。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护，费用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与承诺

- 1、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
- 2、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
- 3、超过质保期的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依据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由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等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检查。

终验：初验结束后，由采购单位、监督单位等组织各方有关人员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整改到位并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索赔或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

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5、采购单位现场代表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项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及承诺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磋商声明函

一、 响应函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小写）	_____元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1、报价时含服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小写）	_____元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	
备注： 1、 报价时含服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填写并提交。

2、此表日期为磋商会议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背面	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技术方案

附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一份简历表）

七、服务及承诺

八、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业绩并标明序号。
2、此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 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属于_____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